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07000061 號及第 11070000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檢附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4 日收件文山字第 108750 號及古士字第 01138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108 年 4 月 6 日死亡）所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1/28）、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1/28）、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1/28）、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1/28）（以上為第 1107000061 號裁處書之不動產標的）及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1/26）、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 1/26）（以上為第 1107000062 號裁處書之不動產標的）（下合稱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竣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8 年 4 月 6 日）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9 年 8 月 14 日），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4 個月以上，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1070000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及第 110700006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 8,384 元及 5,104 元罰鍰（即登記費[1 萬 2,096 元及 1,276 元]之 4 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74 條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

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5 點第 3 款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登記費核計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三) 繼承登記，土地以申報地價；建物以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遺產稅之價值為準，無核定價值者，依房屋稅核課價值為準。」

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

(一) 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 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

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

」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釋：「一、有關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該罰鍰之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二）……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於繼承登記期限內申請辦理文山區及士林區農地農用、免稅證明及拋棄繼承備查，各經過 7 天、18 天、2 個月及 5 個月 15 天，直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始取得必備文件。109 年 3 月至 4 月底為疫情流行高峰期間，訴願人遵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民眾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因而延後申辦登記。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該罰鍰的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惟訴願人並無在重疊期間內申辦 4 項文件之義務，其後因防疫而延後申辦登記，非屬訴願人責任之逾期期間。

三、查本件被繼承人○○○於 108 年 4 月 6 日死亡，訴願人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惟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是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8 年 4 月 6 日）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9 年 8 月 14 日），共計已超過 16 個月，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自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4 個月以上，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4 日收件文山字第 108750 號及古士字第 011380 號土地

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108年11月20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1及原處分2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於繼承登記期限內申請辦理文山區及士林區農地農用、免稅證明及拋棄繼承備查，各經過7天、18天、2個月及5個月15天，直至108年12月20日始取得必備文件；109年3月至4月底為疫情流行高峰期間，訴願人因而延後申辦登記云云。經查：

(一) 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次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又按權利人應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揆諸土地法第73條及第76條第1項、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50條等規定自明。準此，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係繼承登記者，於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由權利人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此為土地法為貫徹我國土地登記公示之制度，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以求土地登記簿能及時反應及表示真正之權利人，俾供社會大眾知悉，如有違反該義務，將處以罰鍰。另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第2款規定，逾期申請登記罰鍰之可扣除期間計算，為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4天。

(二) 查本件訴願人為被繼承人○○○（108年4月6日死亡）所遺系爭土地之繼承人，訴願人於109年8月1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109年8月27日辦竣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又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8年4月6日）至訴願人申辦繼承登記之日（109年8月14日），扣除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6個月期間、訴願人申報遺產稅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訴外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表明拋棄繼承至准予拋棄繼承期間計5個月15日（即訴願人於108年9月21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遺產

稅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獲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之期間，與案外人○○○於 108 年 7 月 5 日向新北地院表示拋棄繼承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准予備查之期間，復查上開申辦遺產稅及拋棄繼承期間部分重疊，爰以 108 年 7 月 5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計算）、上開文件郵遞期間 4 日等不可歸責訴願人之期間後，仍逾期申請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應納登記費 4 倍之罰鍰，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14 日收件文山字第 108750 號及古士字第 01138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 11 月 20 日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新北地院 108 年 12 月 20 日新北院賢家俊 108 年度司繼字第 206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逾期申請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查訴願人分別向本市文山區及士林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申請期間各為 108 年 9 月 3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108 年 9 月 6 日及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9 月 23 日，惟前開申請期間與申辦遺產稅及拋棄繼承期間重疊，是自難再重複扣除。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並未因疫情而停止受理登記案件之申請，況訴願人如不便親自申辦，亦可委託代理人申辦登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裁處訴願人 4 萬 8,384 元及 5,104 元罰鍰（即登記費 [1 萬 2,096 元及 1,276 元] 之 4 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